**附件2**

证 明

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：

兹证明我单位参加于2017年10月28日在西安财经学院召开的西安财经2018届毕业生就业洽谈会，校方未向我单位或通过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说明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7年10月28日